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馮煥良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11

電子信箱：fung@mail.moj.gov.tw

20041

基隆市仁愛區忠一路15號10樓

受文者：基隆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1500529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部業於115年3月31日以法檢字第11500529820號公告核定  
「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」為學習律師第二階段實務訓練之  
機構或團體，檢附前開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5年3月20日（115）律聯字第115229號函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副本：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、基隆律師公會、臺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  
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臺中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雲林律  
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臺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臺東律  
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本部檢察司（均含附件）

# 法務部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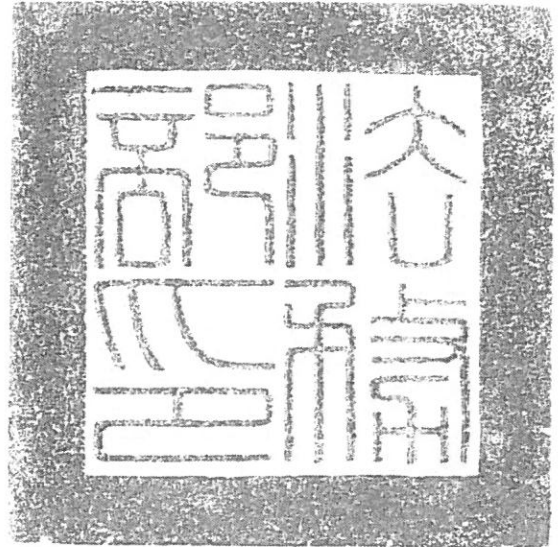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1500529820號  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核定「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」為學習律師第二階段5個月實務訓練之機構。

依據：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5條第2款第4目。

公告事項：核定「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」為學習律師第二階段5個月實務訓練之機構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公司名稱：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二、統一編號：53433060。
- 三、公司所在地：桃園市龜山區頂湖路33號。

部長 鄭銘謙